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委任

79A. 無資格獲委任為受託人

任何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及任何法人團體,均無資格獲委任為受託人,而 ——

- (a) 任何違反本條作出的委任,均屬無效;及
- (b) 凡任何該等人士或任何法人團體以受託人身分行事,該人或該法人團體可處第2級罰款。(編輯修訂——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)

(由1984年第47號第11條增補)